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9/L.45
28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实质性会议

1999年7月5日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4 (h)

社会与人权问题：人权

芬兰* +和马耳他*：决议草案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对人权委员会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一案的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和马来西亚政府之间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 第30节的含义范围内，对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是否免于法律诉讼一事产生了分歧，

考虑到马来西亚已承认该《公约》第30节，第8条规定的义务，根据有关规定，争议各方应作为决定性意见接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考虑到必须把一个国家的任何机关的行为看作该国的国家行为；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 代表同时是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大会第22A(I)号决议。

由于对其 1998 年 8 月 5 日第 1998/297 号决定中已请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6 条，第 22 节对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一案的适用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第 1 至 15 段所述情况² 以及马来西亚在这一案件中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1. 表示赞赏国际法院 1999 年 4 月 29 日提出咨询意见，³ 其中说：

“(1) (a)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6 条第 22 节适用于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的案件，

“(b)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有权豁免因在《国际商业诉讼》1995 年 11 月号一篇文章发表的一次访谈中所发表的言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诉讼，

“(2) (a)

“马来西亚政府有义务将秘书长的关于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有权豁免法律诉讼的结论通知马来西亚法院，

“(b)

“马来西亚法院有义务将豁免法律诉讼问题作为在诉讼一开始时就应迅速决定的初步争议问题予以处理，

“(3)

“应确保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不致因马来西亚法院强加于他的任何费用，特别是审定应由他支付的诉讼费用而在经济上遭受损失，

² E/1998/94 和 Add.1。

³ E/1999/49, 附件。

“(4)

“马来西亚政府有义务将此咨询意见通知马来西亚法院，以便履行马来西亚的国际义务，并尊重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的豁免权，

2. 注意到马来西亚政府已承诺将遵循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注意到，马来西亚政府已将咨询意见转达主管司法当局；

3. 强调马来西亚作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履行其有关国际义务和尊重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的豁免权。

-- -- -- -- --